

项目编号：20616-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三门兴基丰矿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胡一非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胡一非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02.07.01,15.06.02B
			审核员	2024-N1EMS-2244982	02.07.01,15.06.02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02.07.01,15.06.02
02	胡一非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MS-1453681	
			审核员	2025-N1QMS-145368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有勇、王俊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GB/T 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23日上午至2025年07月24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8月0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

审核期间，经现场核实组织已无卵石的生产，故去掉卵石的内容。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上卢村（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内)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内)

多场所地址：三门县亭旁镇上卢村（石门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审核范围缩减为“Q: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E: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0)项, 涉及部门/条款: /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 1.内审员审核能力持续提升情况; 2.受委托方计量器具校准情况; 3.厂区建设项目排污登记表的收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在行业内, 组织的现场自动化控制和监视设施完整, 进料单一且稳定, 成品出厂质量、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可控性强。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应客户要求开始建立、运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自动化控制程度相对较高, 虽部份文件化信息需要不断完善, 但不影响整体顺利运行和过程有效执行。

2) 风险提示: 1.组织的过程控制要求不高, 主要通过自动化监视和人员巡检及时发现及其运转过程中因机器故障如振动筛破损导致的少量粒径异常, 虽客户终产品的质量无影响, 须要保持关注; 2.砂厂区域的环评资料系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基于组织建设项目所做, 验收报告中有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但未提供具体排污登记表。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 1) 持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2) 最终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98%; 环境目标: 1) 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100%; 2) 火灾事故零发生;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基本的落实措施, 有2024年度分解落实考核记录可追溯, 基本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策划了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采料（包括爆破→解小→铲运）→给料→破碎（碎石）→筛分→洗砂→脱水（机制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生产工艺类文件，如《车间巡检工作职责》、《生产经理岗位职责》、《中控岗位职责》、《现场主管岗位职责》、《操作工岗位规章制度》、《振筛机使用说明书》、《振动筛维护及保养方法》、《（湿式）振动筛安全操作规范》、《对讲机使用规章制度》等，此次审核主要系采料过程，适用以上部分过程准则。

关键过程为筛分，控制参数为细度模数，可追溯至出厂检验记录，基本满足生产过程策划控制要求。

产品要求的确定

采矿过程的输出为厂区破碎的原料碎石，原料检验系2012年开矿时起有不定期做过系统的检验，检验报告可追溯，其它过程输出无特别质量控制要求。

组织主要通过招投标以及签订合同等途径约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合同签订前经法务、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等评审后确定。顾客对碎石无特别要求，主要沟通的内容涉及机制砂的细度模数和价格的平衡，最终定价以签订合同为准。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的产品在行业内已成熟，一般无创新性的设计和开发活动。

组织在矿区设计、建设期间就考虑了工艺控制的设计和开发，有与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工艺开发输出主要包括工艺路线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布置以及涉及的每个过程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事项等内容。

组织在厂房建设期间就考虑了工艺控制的设计和开发，有与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工艺开发输出主要包括工艺路线和响应的设施设备布置以及涉及的每个过程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事项等内容。

供应管理

组织砂厂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料是花岗岩石块，系同一矿区开采。原料检验系2012年开矿时起有不定期做过系统的检验，检验报告可追溯。组织的外包过程主要是砂厂的机制砂成品型式检验和矿区的爆破，其中爆破外包给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成品砂检测委托浙江裕立测有限公司进行，主要通过合同约定控制，供应商单一稳定，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

矿区



1.爆破：爆破委托给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实施，有《爆破设计施工方案》；每次爆破均有备案，如2024年8月19日10:50-12:30实施的爆破作业《第5次深孔（控制爆破备案表）》，有钻孔技术指标（考入孔径、深度、孔距等）、安全设计指标、爆破器材情况和网络示意图等，有设计、施工、复核和负责人签字以及单位盖章可追溯；入场前可见《爆破公告》：可追溯工程名称、爆破地点、爆破起止时间、安全警戒范围、警戒标志、通信工具、起爆信号说明等内容。

2.解小：爆破产生的大石块，为便于铲运，需用炮头机分解成可铲运的小石块，解小过程输出无特别质控参数要求；现场见炮头机一辆作业，炮头机操作人员随机械一起派遣，现场人员证书可追溯。

3.铲运：碎石经铲车（装载机）装入运输车辆后转移至厂区加工，铲运过磅称重，无特别质控参数要求；现场装载机操作人员证书可追溯。

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供应商各自负责，人工巡检发现的运行问题亦可当场纠正解决。

特殊过程：无

砂厂

组织目前从事的是机制砂、碎石的生产，通常依据客户的要求需求来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尤其是细度模数）、交期等，从而控制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现阶段以机制砂为核心产品。

组织通过客户合同要求、产品标准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根据合同约定产品规格型号如细度模数、生产计划等表述产品和活动特性的信息组织生产。岗位责任制、方法、规范和制度等现场均可见上墙，作为岗位人员的作业指南。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如圆锥破碎机、立轴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脱水筛、输送带等过程监视测量设备。产品主要检测指标的放行，在产品出厂后进行必要的检验，并委托浙江裕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做型式检验，检验报告可追溯。需要售后服务时由销售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现场巡视生产过程控制：

1.给料口：由运输车投入石料，经传输带传入原料车间，有运输单据可追溯。

2.破碎车间：原料车间的石块再经传输带进入破碎机初次破碎，输入为石块，输出为口径2.5-5公分以下的碎石和二成的机制砂。

3.成品车间：碎石和机制砂混合物经传输带入振动筛后，机制砂部分进入洗砂机，碎石部分经传输带回流至另一组破碎机械（冲击破），此过程输出均为机制砂，经传输带输入洗砂机械。脱水后成品就地堆放。



4.过程控制

组织的生产过程主要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结合人工现场巡检进行监视和控制，无需计量器具检测检验。人工巡检或自动化系统发现的不符合当即可通过停机来纠正；现场审核生产期间，未出现意外停机的情况。

关键过程为筛分，控制参数为细度模数，可追溯至出厂检验记录，基本满足生产过程策划控制要求。

5.运输转移机械主要为装载机，系特种作业。现场抽查装载机操作人员王存从栋有操作证，有效期内，可追溯。

6.特殊过程：无

产品的放行

组织进料的花岗岩属同一矿区，原料检验系2012年开矿时有做过系统的检验，报告可追溯。采矿过程无特别质控参数要求，主要质量参数控制分布在厂区加工阶段。

组织的产品从原料到成品均有不同阶段的放行要求，进料的花岗岩属同一矿区，原料检验系2012年开矿时有做过系统的检验，报告可追溯。生产过程中，从给料开始到脱水结束，主要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结合人工巡检进行监视，无需检测。主要产品机制砂有出厂检测记录可追溯（组织出厂检验均委托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系与兴基丰同一班管理人员）检测（有合同可追溯），现场审核发现，其有建立相应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台账，且新购置的计量器具已安排送检（有合同可追溯）），成品碎石和机制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可追溯。

不合格的处置及其纠正措施

组织的不合格则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原因，一般当场即可纠正（停机，少量超粒径入库不影响客户终成品质量，一般不处理）并采取纠正措施（基本系机械设备运转的部件寿命原因，更换部件即可解决）。

组织对内审等其它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效果验证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情况

组织生产的产品包括碎石和机制砂，以机制砂为主，主要生产活动流程为：采料（包括爆破→解小→铲运）→给料→破碎（碎石）→筛分→洗砂→脱水（机制砂）。

组织在环境因素识别时直接采用是非判定法判定重要环境因素，期间有考虑环境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时可能产生新的环境因素和产品生命周期因素。

组织涉及的主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及其现场控制如下：1）危废：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



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专间标准化管理，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运处置；2）废水：生活废水统一纳污水管网排放；洗砂废水经污水池加药沉淀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所产压滤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出售利用；3）扬尘：矿区施工、破碎、车辆行驶、车间破碎、筛选等产生的扬尘主要用洒水喷雾系统降尘，破碎工艺还通过密闭加工系统减少外扬，工人（除驾驶室内人员）作业和巡查时要求佩戴防护口罩；4）噪声：主要系矿区工程设施设备以及加工厂区生产设施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矿区周围无声环境要求，厂区主要通过隔断降噪，作业岗位要求作业时佩戴防护耳塞；5）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危险源：矿区工程机械（炮头机、装载机等）和厂区加工机械（破碎、传输带、筛选机等）所导致；矿区机械作业时要求安全距离内不站人，机械作业时要求在平台安全距离内；厂区加工机械均有安全防护和紧急制动，有警示标识，有相应的操作安全规程，巡视矿区和厂区时未见明显安全隐患以及违反规程的情况；6）触电：组织有专业的电工负责配电和临时用电的管理；巡视矿区临时用电设施设备：有安全警示标识，有防护栅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基本满足安全控制要求；巡视厂区各设施设备配电柜，均有专人负责检查其运行情况；7）潜在火灾事故的发生：组织矿区和厂区均有配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员在安全检查时顺带检查其有效性。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均未发生变化，控制措施基本有效，符合要求。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监视和测量的主要内容包括：1）环境方面：固定污染源登记系台州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与组织同一拨管理和工作人员，系统一实际控制人，有厂房租赁合同可追溯）基于200 万吨花岗岩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做的登记，有验收监测记录可追溯，验收监测记录显示：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765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23吨，氨氮年排放量0.001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环评及批复要求:化学需量年排放量0.023吨，氨氮年排放量0.001吨），虽当地环境局无监测频率要求，后续须保持关注监测动态；2）职业卫生方面：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Z15 ZYP[2024]0003）；职业卫生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在合同期内暂未实施（前期预评价和职业卫生设计已完成并完成支付，待控制效果评价（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出具支付尾款，合同及支付证据见附件其他文件）；职业病检测报告：（康卫职检字第（2025-0842）号）：检测结果：疑似职业病人，职业禁忌证0人，需要复查人员0人。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内审员杨有勇、王俊于2025年06月20日组织了内部审核，有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检查表、内审不符合及内审报告等记录，程序基本正确，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总经理颜昕和管理者代表杨有勇于2025年7月1日组织了管理评审，评审由各部门口头汇报体系运行以来的工作情况总结，然后输出2025年度具体改进计划，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半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人工巡检识别、纠正等进行控制，并根据情况分析、评价和处置，一般能够当场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控制和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半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亦无客户反馈的不合格，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记录均体现在系统性设备的维修，如振动筛的更换等。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见行业内投诉及相关质量、环境、健康安全方面事故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2) 组织机构： /

3) 管理体系： /

4) 资源配置：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7) 外部环境：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范围由“Q:建设用砂、卵石、碎石的生产；E:建设用砂、卵石、碎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建设用砂、卵石、碎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缩减为“Q: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E: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建设用砂、碎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主要系EO7.2（内审员审核能力不足）以及Q7.1.5（新购置计量器具未建立相应的台账），此次审核发现：新建立计量器具台账建立比较完善，内审员有调整，综合能力更强，审核能力须保持关注。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证书主要用于客户要求及市场投标，现场审核期间未发现其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三门兴基丰矿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胡一非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